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39024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8日

商 标

艾初堂

申 请 人 周维

地 址 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三岔河镇三多村12030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帮橙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谷类制品；茶；谷粉；藕粉；